六安市科技局2022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六安市委市政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市科技局设立了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旨在通过对本市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财政资金支持，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

根据《六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支出绩效

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本级重点项目“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2022年由六安市财政局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中统留，市科技局牵头提出分配方案后使用，实际支付4271.43万元。2022年支出的4271.43万元，其中“研发投入奖补”281项，1686.3万元；“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奖励”258项，1392.8万元；“农业科技创新奖励”92项，529.2万元；“众创空间和孵化平台奖励”8项，172万元；“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3项，245.04万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14项，39.07万元；“科创中心孵化资金”1项，177.02万元；“自然科学基金奖励”1项，30万元。

1.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社会研发投入得到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进一步增加，推动了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精准对接，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了科技支撑。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2年度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由六安市财政局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中统留，并根据实际情况延伸至县区。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2022年度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以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了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并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严格落实《六安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财绩〔2020〕376 号）、《六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财绩〔2023〕15号）等文件，做好年度预算编制工作。

2.落实好《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8〕688号），《六安市科技局财务管理制度及配套管理办法》（六科办〔2022〕3号），坚持党组管财、民主理财、大额支出经党组集体研究决定的原则。

3.落实预算支出主体责任制度，提高预算支出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召开局务会，及时布置、精心组织，按照规定编制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政府采购、资产配置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预算编制工作。根据“放管服”改革，建设“四最”营商环境，主动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资金拨付效率。

市科技局组织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271.43万元。该项目由科技局部门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项目完成情况较好，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市科技局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方面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综合分析，认为该项目过程管理规范，组织实施有力，执行率较高，较好地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成了年度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82分。（附2022年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强供给，扩投入，自主创新能力稳步提升**

一是持续提升研发投入强度。贯彻落实《六安市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意见》，用足用活研发投入奖励政策，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内生动力；指导规上企业做好研发项目立项、研发经费归集等基础性工作，做到应统尽统。2021年全社会研发经费24亿元，较上年度增长31.1%，增幅全省第2；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1.25%，较上年增长0.16个百分点，实现三年再次进位，增幅快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是组织实施科技计划项目。围绕主导产业，引导鼓励企业加强与省内外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申报实施省“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集中力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2022年共获批省科技重大专项1项，省重点研发项目7项，省市县财政支持资金500万元；应流航源、明天氢能项目攻关需求成功列入2022年省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榜单任务，其中明天氢能成功对接揭榜方，获省1100万元的立项扶持。

三是凝炼省科技奖项目。召开2022年安徽省科技奖申报工作培训会，指导申报单位对照评审标准，遴选先进科技成果，推荐申报省科技奖。2022年全市共提名12个项目参评，其中4个项目通过网评，有望获得省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二）夯基础，抓主体，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

一是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紧扣高企培育和认定申报工作，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对到期重新认定高企和有申报意愿企业进行精准辅导、重点培育，建立高企培育“梯次队伍”，提高认定通过率。2022年共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279家，通过认定222家，高企总数达到486家，较2021年净增140家，实现连续四年增幅30%以上。

二是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优化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要求，引导中小企业从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知识产权三个方面加大投入，着力提高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评价工作效能，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和质量双提升。2022年，全市共有569家中小企业参评，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557家，较2021年184家增长202.71%。

三是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立足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鼓励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对重点县区、重点企业的指导调度，对产值降幅明显且影响全市增速较大企业进行重点分析梳理，综合施策。强化与经信、统计部门的沟通协作，优先将规上工业企业中生产经营状况持续向好的企业和拟纳规的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统计。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4.2%，居全省第4位，高于8.7%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三）重合作，促转化，区域协同创新不断深化**

一是接续推进“攀亲结缘”工程。深入推进与中科院合肥物质院战略合作，安徽工研院六安院先后三批引进“创新创业培育项目”29家，已孵化注册企业12家；裕安区与安徽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共建大学科技园六安分园，目前已正式签约运营。应流集团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人才联合培养、成果转化和航空航天领域技术攻关等方面开展合作。

二是实施“种子”变成“果子”行动。推动合芜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安徽科技大市场六安市场（首个市级分市场）正式启动运营，上线企业技术需求14项，成功对接成果5项。印发《科大讯飞“iFLYTEK A.I.开发者”大赛获奖项目落地支持方案》，设置总额为1个亿资金池，主动跟进其中6个优质项目团队洽谈，积极招引大赛获奖项目团队落户六安。

三是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合同交易。促进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落地，2022年，全市企业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129.11亿元，居全省第7位，增幅为64.45%，全省第11位；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额为79.45亿元，居全省第7位，增幅为89.26%，全省第4位。

**（四）聚资源，强支撑，创新服务体系逐步完善**

一是打造科技创新平台。鼓励企业精准对接高校院所科技资源，自建或共建科技创新平台。安徽博微长安“目标探测与特征提取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期满定期评估中获得“良好”等次。推荐7家单位申报省重点实验室，其中安徽金寨乔康药业与省中医药大学的“食药用菌功能活性与资源利用安徽省联合共建学科重点实验室”进入现场考察环节。新备案市级技术创新中心3家，市级实验室2家。

二是建设科技孵化载体。制定出台《六安市科技局关于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管理服务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孵化器管理运营。引导符合条件的开发园区、行业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等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皖西学院创办的星火创咖和六安职业技术学院创办的“水穿石”成功申报为国家级众创空间，实现我市国家众创空间零的突破。新备案省级众创空间2家，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六安市科创中心获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评获优秀等次。水穿石等5众创空间在省绩效评价中获优秀等次。

三是集聚科技创新人才团队。持续推进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行动计划，鼓励团队携带科技成果在六安转化落地，推荐申报省扶持3家。其中霍山森普丰力预计获批为2022年省团队B类。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成功获批2022年度省级引才引智示范基地。严格落实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目前在六安工作的外籍专家31名，其中高端技术人才（A类）5人，外国专业人才（B类）26人。认真组织开展科技活动周活动，在2022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及重大示范活动中，我局已连续四年受到科技部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司表扬。

**（五）提质效，助发展，农业科技创新深入推进**

一是实施科技强农行动计划。聚焦我市农业特色产业提档升级“138+N”和农业提质增效“6969工程”，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助力实施“两强一增”行动。全市科技特派员队伍动态发展到2537人，实现全市1794个行政村科技特派员结对服务全覆盖。选派大学生科技特派员244人，选派数量居全省首位。全市科技特派员领办创办各类经济实体615个，研发转化应用农业“四新”科技成果298个，建立示范基地279个，开展线下集中技术培训农户58278户。我市在科技系统“两强一增”考核评估中得分位居全省第一。

二是创建农村创新创业平台。推进创新型县建设，霍山县创建期满后顺利通过省验收，舒城县进入省第二批创新型建设行列。推动安徽六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完成转型升级总体规划（2021—2025）编制。由高校院所牵头组建省级科技特派团12个，争创省创新创业示范基地14个，新增省级工作站16家，新增数居全省第一。有序推进科技特派员“四个一”工作，全市共打造市级创新创业标杆点1个，县级示范点7个，长期稳定帮扶点229个。

三是优化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环境。印发《关于贯彻进一步完善巩固坚持科技特派员制度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六农工组〔2022〕5号）。率先在全省成立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出台了《六安市科技特派团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等4个配套管理文件，建立完善了市、县、乡、村四级组织和服务体系。组织开展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绩效评价，落实创新驱动政策，兑现奖励资金338万元。会同邮储银行六安分行推出“科特贷”金融产品，共发放贷款44笔，金额5322.4万元。9名科技特派员获省通报表扬。人民日报、安徽日报、安徽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先后共7次报道了六安市科技特派员工作。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 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决策依据充分，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决策程序规范，项目申报、批复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1.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依法依规及时拨付，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项目资金执行率高，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等规定的用途。

1. 项目产出情况

科技创新驱动专项项目在支持市级重点企业项目、配套省级科技创新政策及对县区综合奖补等方面，均完成2022年度年初设立的指标值。

1. 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如促进技术成果应用、推广、示范，解决具体技术难题，提高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政策兑现单位满意度较高。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聚焦“双倍增”行动，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一是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制定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方案，聚焦我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摸排遴选一批高成长型科技企业，制定市、县区培育清单，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培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机制。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对需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重点辅导。引进培育一批研发投入大、技术水平高、综合效益好的创新型企业，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壮大高企后备力量。

二是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队伍。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倍增”行动，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高校科研院开展产学研，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提升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在孵企业质量，遴选一批优质企业，进入科技型中小企业队伍。探索科技贷、科技保险等金融服务模式，破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困境。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做到应评尽评、应入尽入。

**（二）聚焦“双提升”行动，进一步增强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一是深化大院大所合作。持续推进“攀亲结缘”工程，争取上海、合肥等高校院所来六安设立分支机构。编制《加快安徽工研院六安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方案》，加速六安院科技成果转化步伐。发挥安徽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六安分园引领作用，引进一批企业入驻六安高新区并培育成高新技术企业。

二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继续参与科大讯飞“iFLYTEK A.I.开发者”大赛，召开六安专场推介会，遴选一批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发展需求的科技项目在我市转化落地。落实“双链融合专员”制度，帮助企业凝练技术需求，捕捉先进科技成果。常态化开展科技要素集中对接活动，搭建技术需求和科技成果精准对接的桥梁。

1.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是“涉企系统”项目申报信息录入不完备。**根据《六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市直主管部门负责在涉企系统中录入项目申报信息做到应录尽录；2022年孵化资金补助176万元（11个项目），未录入“涉企系统”。主要原因为2022年“涉企系统”暂不成熟，项目资金按文件要求及时进行线下申报。

**二是项目资金未单独核算。**我局2022年拨付市科创中心孵化资金共计177.02万元，拨付省（市）属高校和科研机构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399.80万元。市科技局在账务处理时直接通过“71010102项目支出”会计科目核算，未按项目进行单独核算。主要原因为我局项目较少，且已建立项目辅助账。

七、有关建议

**一是充分发挥“涉企系统”对项目申报的保障作用。**项目申报信息要及时录入“涉企系统”；通过对涉企项目数据采集、信息预警、资金审核和财政监督，切实解决少数企业虚假申报、多头申报、重复享受补贴补助等问题，逐步加强财政涉企资金的管理监督，充分发挥“涉企系统”对项目申报的保障作用。

**二是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准确核算项目财政资金下拨、支付及结余情况，确保资金核算清晰、专款专用。

六安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5月30日

附件：

2022年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指标得分** | | **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决策 （15分） | 项目立项 （8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通过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判断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2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项目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依据《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六安的意见》（六发〔2014〕9号）、《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4关于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的实施意见》（六政办秘〔2020〕160号）等设立创新驱动发展专项；项目立项符合《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皖发〔2014〕4号）行业发展规范及项目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六安市科学技术局部门职责范围，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 | 4 | |
| 2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 | 评价要点：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项目申报材料基本齐全、申报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审批手续齐全、审批程序合规。按照评分标准，得5分。 | | 4 | |
| 3 | 绩效目标 （7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绩效目标与政策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1.项目设定了总体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022年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六安市财政局统留管理；2022年六安市科学技术局共申请项目资金5次，申报项目资金时附件无项目绩效目标表；依据评分标准，扣4分，得0分。 | | 0 | |
| 4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1.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指标与政策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绩效目标不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依据评分标准，扣3分，得0分。 | | 0 | |
| 5 | 过程 （17分） | 组织实施（11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1.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或细则，得2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是否规范、健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六安市科学技术局下发并制定《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8〕688号）、《关于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的实施意见》（六政办秘〔2020〕160号）及六安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孵化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健全；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 | 3 | |
| 6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1.项目实施管理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得3分，若发现1例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 | 通过现场查阅“2020年度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高企认定”等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审核审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 | 3 | |
| 7 | 审核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实施申报材料是否完整齐全，认定流程是否规范，用以反映相关审核程序的规范性。 | 评价要点： 1.申报材料完整齐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审定认定流程规范，得1分，否则不得分； 3.对审核认定结果进行公示，且公示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通过现场查阅“2020年度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高企认定”等项目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完整齐全、审核流程规范并对审核认定结果进行公示；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 | 3 | |
| 8 | 绩效运行监控有效性 | 2 | 是否建立健全跟踪评估及服务机制，用以反映政策实施后主管部门后续跟踪评估及服务工作落实情况。 | 评价要点：  1.已制定或具有绩效运行监控措施或机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适时组织开展跟踪服务工作，并对相关项目申报企业存在问题及时提供解决方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六安市科技局制定《六安市众创空间备案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六科高〔2020〕50号）等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依据《六安市众创空间备案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六科高〔2020〕50号）第十二条市科技局按照绩效评价指标，每年对市级众创空间开展绩效评价，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信用审核。截至评价日，未开展2021年市级众创空间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1分。 | | 1 | |
| 9 | 过程 （续前页） | 管理有效性 （6分） | 资金管理 | 5 | 项目兑现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1.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进行专项核算，且做到了专款专用，得1分，否则不得分；  3.兑现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标准，得1分，否则不得分； 4.专项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兑现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标准；专项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经查阅，六安市科学技术局2022年拨付2021年度市科创中心孵化资金共计177.02万元，拨付省（市）属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创新专项资金399.80万元；在“71010102项目支出”会计科目内核算，未进行专项核算。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4分。 | | 4 | |
| 10 | 涉企系统应用 | 1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及时将项目申报信息录入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用以反映录入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 评价要点： 1.项目实施单位将项目申报信息录入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中，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录入的信息是规范、完整，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根据《六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市直主管部门负责在涉企系统中录入项目申报信息做到应录尽录。2022年孵化资金补助176万元（11个项目），未录入“涉企系统”。依据评分标准，扣0.5分，得0.5分。 | | 0.5 | |
| 11 | 产出 （52分） | 产出数量（32分） |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 | 8 | 通过对设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用以反映和考核年度目标实现程度。（2022年任务数：全年通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90家以上）。 | 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目标任务数\*100％\*分值，低于80%不得分。 | | 2022年考核全年通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为90家以上，2022年实际通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为225家；依据评分标准，得8分。 | | 8 | |
| 12 | 企业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 | 8 | 通过对设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用以反映和考核年度目标实现程度。（2022年任务数:企业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50%以上) 。 | 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目标任务数\*100％\*分值，低于80%不得分。 | | 2022年考核企业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50%以上，依据安徽省技术合同交易额统计快报2022年实际企业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为64%左右；依据评分标准，得8分。 | | 8 | |
| 13 |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 | 8 | 通过对设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用以反映和考核年度目标实现程度。（2022年任务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12%以上）。 | 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目标任务数\*100％\*分值，低于80%不得分。 | | 2022年考核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达12%以上，2022年实际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为14.30%；依据评分标准，得8分。 | | 8 | |
| 14 | 研发投入增长 | 8 | 通过对设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用以反映和考核年度目标实现程度。（2022年任务数:研发投入增长15%左右）。 | 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目标任务数\*100％\*分值，低于80%不得分。 备注：2022年研发投入统计局数据暂未公布，依据六安市科技局暂估数进行评分，完成率80%以上，得满分。 | | 我市2021年度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为23.98亿元，2022年度约27亿元左右，研发投入增长率12.59%，任务完成率83.93%；依据评分标准，得8分。 | | 8 | |
| 15 | 产出质量（10分） | 质量达标率 | 10 | 通过查看享受奖补的企业申报材料等，判断项目申报是否符合申报条件，项目兑现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 评价要点：  1.奖补资金申报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申报资料齐全，审核审批手续合规，得10分；项目兑现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分。 | | 通过查看企业申报材料，项目申报资料齐全，审核审批手续符合要求，项目兑现符合相关标准。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 | 10 | |
| 16 | 产出时效 （8分） | 完成及时性 | 8 | 通过查看资金拨付资料，检查项目主管部门是否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规定时点兑现专项经费，用以考核项目兑现时效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1.项目主管部门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规定时点及时兑现专项资金；对抽查县区奖补资金实际拨付至企业时间进行考核，每延迟拨付资金，扣0.5分，扣完为止。 | | 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除市直单位由六安市科技局直接支付外，其他县区奖补资金采取转移支付方式（由六安市财政局拨付至各县区财政，县区财政拨付至企业）；通过抽查霍山、金寨及裕安区三个县区财政资金拨付至企业（15家），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的共计10家（其中：霍山5家、金寨2家、裕安区3家）。依据评分标准，扣5分，得3分。 | | 3 | |
| 17 | 创新机制 （2分） | 创新机制 | 2 | 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是否进行创新，用以反映创新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 评价要点： 1.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创新型模式，并取得的较好的效果；每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①六安市科学技术局组建安徽科技大市场六安市场，围绕六安市各类创新主体需求，发挥平台优势，大力开展人才培养、创新项目导入和高新企业培育工作，推动产业链和创新链融合，加快培育新兴产业，促进更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②积极组建六安市新能源汽车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会是由六安市科学技术局与合肥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协会对接，同时面向市内外高校院所和产业链相关企业广泛征集遴选、组建而成，共有20名行业领域资深专家，其中合肥和六安各10名，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智库”，为六安市产业发展提供相关智力支持和决策参考。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 | 2 | |
| 18 | 效益 （16分） | 项目效益 （6分） | 社会效益 | 6 | 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评价项目实施后对社会效益方面产生的影响。 | 评价要点：  1.通过对标2021年，评价2022年产生的社会效益；对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新增技术创新中心（实验室）、新增科技特派员创业工作站、新增科创中心孵化企业、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及新增农业科技专家大院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备注：每项分值1分；指标数有增长得0.5分，增长值为正值得0.5分，为负不得分。 | | 2022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225家（同比增长75家）、新增技术创新中心（实验室）5家（同比持平）、新增科技特派员创业工作站16家（同比增长16家）、科创中心孵化企业数57家（同比下降12家）、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9项（同比下降6项）、农业科技专家大院年度无新增（同比持平）；依据评分标准，扣3分，得3分。 | | 3 | |
| 19 | 满意度 （10分） | 受益单位满意度 | 10 | 通过发放问卷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用以反映享受奖补资金的企业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 评价要点： 1.受益企业对项目的满意度；满意度=（非常满意数\*100%+比较满意数\*80%+一般\*60%+不太满意数\*30%+不满意数\*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 注：以上满意度调查，需要包含对项目的建议评价，项目实施、项目管理、项目产生的效益等满意度。 | | 通过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问卷调查，受益企业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度为95.45%；满意度=（54\*100%+9\*80%+3\*60%）/66\*100%。依据评分标准，扣0.5分，得9.5分。 | | 9.5 | |
|  | **合计** | | | **100** | **-** | **-** | **-** | | **82** | |